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約聘職能治療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四、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約聘職能治療師：1 名。

## 參、工作內容：

- 一、專業團隊服務審查、派案、訪視與諮詢等綜合業務。
- 二、輔具評估、訪視、媒合與諮詢等相關業務。
- 三、專業團隊相關行政事務。
- 四、臨時交辦事項。

## 肆、應具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者，並具有相關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伍、報名時間及應試地點：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01月04日(星期五)下午5時為止。
- 二、應試地點：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

## 陸、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檢送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備文件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特殊教育科朱芝嫻教師收(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連絡電話 (07-799-5678 分機 3076)，**報名寄件截止日為 108 年 01 月 04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名稱「約聘職能治療師職缺」
- 二、應繳交文件請備妥一式五份依序裝訂成冊：
  - (一)報名表。
  - (二)學歷畢業證書(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三)職能治療師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工作經驗證明。
  -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得於甄選當日繳交正本)。
  - (六)公務人員履歷。
  - (七)其他備審資料。
- 三、證明書表除(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其責任應由應考人負責。

四、報名表件經初審合於資格條件者，得參加甄選人員名單等相關甄選訊息，配合於 108 年 01 月 08 日在本局網頁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未符合資格者恕不退件，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局得視實際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 柒、錄取名額：

一、錄取名額：約聘職能治療師 1 名，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

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辦公，依本局需求可調整辦公地點。

二、說明：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並自錄取人員名單公告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 捌、甄選程序：

一、應試順序：108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將應試順序公佈於本局網頁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網頁，請各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一）本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局訊息→最新消息公告→最新公告。

（二）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kserc.spec.kh.edu.tw/>)→公告事項→招聘公告。

二、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08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結束。

（二）地點：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三樓會議室（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

（三）進行方式：15 分鐘口試問答。

（四）其他：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利核對應考人身份。

### 玖、甄選結果：

一、甄選完成後，按口試成績高低列冊，全體應考人倘口試成績（滿分 100 分）未達 80 分以上，得予以從缺。

二、榜示：錄取名單將於市府核定後公布於本局網頁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網頁。

三、報到與簽約：本局於接獲市府核准函後，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私章及相關資料表件正式辦理報到、簽約等事宜，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 拾、薪資核定及任用考核：

一、薪資核定標準：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比照約聘人員 328 薪點支薪。

二、任用：經錄取者，其聘用名冊應依規定報府，並俟核定後，始行生效，再由本局通知報到，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其聘期自正式函聘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依績效評核結果及視經費來源辦理續聘。本項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惟教育部不補助而未聘用或終止聘用時，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三、績效考核方式：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辦理。

### 拾壹、其他：

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相關規定。

(二)職能治療師法第 8 條不得執業之規定。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應解聘之規定。

二、注意事項：

(一)口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核對身分。

(二)候用期限內，倘遇同性質、同類別之缺額時，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三)本案錄取人員需俟市府核定後公告或通知，未錄取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三、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局網頁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約聘職能治療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約聘職能治療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二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 照片  (平貼)
現居地址/電話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手機號碼、公、 宅電話	電話: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 列)	工作性質	服務起訖時間	佐證資料 (附件編 號)

工作經驗說明	請說明與本職缺相關之工作經驗(500字以內)				

報名應備文件依序排列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填表人（報考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考生不需填寫）

※證件核驗

-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請務必親筆簽名
-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職能治療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工作經驗證明
- 刑事案件紀錄證明（得於甄選當日繳交正本）
- 公務人員履歷
- 其他備審資料

\*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名 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護照 號碼		外國 籍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箱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 手機: 公: ( )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 考 試

年度	考	試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 發 機 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服 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軍 階	期 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退 伍 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 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五、「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 六、「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 七、「護照號碼」項，請依護照證件填寫。
- 八、「外國國籍」項，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務必據實填寫；如無外國國籍者，請填寫「無」。
- 九、「通訊處」項，應就「戶籍地」與「現居所」均予填寫。
- 十、「電話號碼」項，均予填寫。
- 十一、「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 十二、「學歷」項：
  - (一)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
  - (二) 「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 (三) 「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60 碩士	70 博士		
- 十三、「考試」項：
  - (一) 「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 「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項，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十五、「外國語文」，「語文類別」欄請註明通曉(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之外國語言名稱。
- 十六、「家屬」項：
  - (一) 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 (二) 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七、「兵役」項：
  - (一)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 「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十八、「身心障礙註記」及「原住民族註記」項，請分別註記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之「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十九、「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劃「v」表示。
- 二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 二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